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暨教保員進階班 報名簡章

壹、計畫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課程辦理，落實社會福利體制，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 二、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充實教保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提升。

參、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伍、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陸、報名資格：

一、預計招收人數：

(一)教保員及訓練員班:40 人，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開班。

(二)教保員進階班: 40 人，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開班。

二、參訓學員來源：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服務單位(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社區居住、身障長照機構等等)。

三、參訓學員資格：

(一)教保員及訓練員班：專科以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青少年兒童福利、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有志從事教保工作者。

若報名人員超出招收人數上限：

1. 以目前於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教保工作但尚無教保員資格(非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錄取。

2.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於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非教保工作(如：行政人員、社工人員)但有志從事教保工作者。

(二)教保員進階班：

1. 高中職以上，教保員初階班結訓且具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

2.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且具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

3. 以現職機構服務人員為優先，如有剩餘名額可開放具教保員資格且具 1 年以上教保員工作經驗者；前揭人員須經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薦派。

柒、課程地點：

一、核心課程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國家教育研究院

二、核心課程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三、機構實習：由辦理單位參酌參訓學員實習計畫及意願後安排。

捌、課程費用：

- 一、報名費用：參訓學員全程免費受訓，含核心課程期間餐費、核心課程和機構實習期間保險費，且須簽立參訓學員聲明書及參訓契約書。
- 二、參訓學員須自行負擔往返核心課程上課地點之交通費，以及實習期間之交通費與伙食費…等相關支出。
- 三、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一)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但若派訓單位願意負擔亦可。
 - (二)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週內向派訓單位繳納保證金。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
 - (三)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後，派訓單位須無息全數返還保證金。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退訓，派訓單位不返還保證金，還須繳納本課程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註：參訓保證金可抵扣)，請參訓學員及派訓單位於報名前審慎考慮：
 - 1.於錄取名單公布後到開訓前，由參訓學員自行取消參訓者。(註：派訓單位可於開訓前替換參訓人員，但開訓後則不接受換人。)
 - 2.於開訓後由參訓學員或派訓單位取消參訓者，含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
 - 3.因請假、曠課、遲到、早退等情形致核心課程缺課時數超過8小時者。
 - 4.任一門核心課程或實習未達及格標準(70分)，以致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五)受訓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中途退訓者，得提出證明後由派訓單位返還保證金。

玖、課程規劃：

- 一、時數規劃：核心課程56小時、實習說明與檢討4小時、及機構實習30小時，共90小時。
- 二、核心課程進行方式
 - (一)日期安排採分散式，每日上課6至8小時，共56小時。
 - (二)上課時間：
 - 1.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8月6、7、13、14、20、21、26日；9月9日】。
 - 2.教保員進階班：
【8月6、7、13、14、20、21、26、28日；9月9日】。
 - 3.請假上限為8小時，未主動申請補課與補考者，辦理單位將直接在其結訓證書上將總時數扣除請假時數。
 - (三)核心課程考評方式採隨堂測驗、團體討論、口頭報告或回家作業，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 三、機構實習進行方式
 - (一)採密集式，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機構上班日)進行。
 - (二)實習時間：【8月17~21日、8月24~28日、8月31~9月4日】共30小時，須於5天內完成。
 - (三)實習指導機構須為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不限

新北市內符合資格之機構。

(四)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指導機構分派，應具備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實務經驗為三年以上、並有指導熱忱者。

(五)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和指導老師依據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和實習作業撰寫等評分。

四、結訓條件：各科成績（含實習）全部及格，且核心課程缺課未逾規定時數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拾、報名作業

一、報名期限: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7:00截止收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原則上各機構報名人數不限，但「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正式通知各派訓單位。

三、報名方式：由派訓單位統一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收件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220號(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電話：02-2671-3001 #2212、2126、2206

課程班務聯絡人：黎雯瑛組長、廖家慧社工、邱春惠副院長。

四、報名文件如下表：

【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報名所需文件	備註
1. 報名表	由派訓單位統一報名。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或投保證明	由派訓單位協助提供，須加蓋單位印信。
4. 參訓聲明書	一式3份：1份繳給辦理單位，1份繳給派訓單位，1份由學員留存。
5. 參訓契約書	(同上)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學員於公告錄取日起一週內繳納，由派訓單位代為收取及保管。

【教保員進階班】

報名所需文件	備註
1. 報名表	由派訓單位統一報名。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教保暨訓練員初階班結訓證書	非相關科系者須備
4. 在職證明或投保證明	由派訓單位協助提供，須加蓋單位印信。
5. 參訓聲明書	一式3份：1份繳給辦理單位，1份繳給派訓單位，1份由學員留存。
6. 保證金繳納證明	學員於公告錄取日起一週內繳納，由派訓單位代為收取及保管。

拾壹、課程排程：

1. 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8/6 (四)	08:00-10:00	開訓、班務報告、實習說明	2	黎雯瑛 東吳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組長
	10:00-12:00	與家屬溝通技巧	2	詹玉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研究所碩士 前台北縣社會局副局長
	13:00-16:00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3	
8/7 (五)	08:00-12:00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4	趙青鴻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碩士 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物理治療師
	13:00-17:00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4	楊惠鳳 佛光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專員
8/13 (四)	08:00-12:00	簡介身心障礙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4	黃彥融 國家教育研究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兼任助理教授、曾任中學組長、教師。
	13:00-17:00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4	
8/14 (五)	08:00-12:00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含照顧管理)	4	楊美華 美國 Cardinal Stritch College 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 EC/EEN 台南德蘭啟智中心主任 曾任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理事長
	13:00-17:00	班務經營	4	李榮崇 中央大學碩士 桃園心燈啟智教養院院長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常務理事
8/20 (四)	08:00-10:00	意外與傷害處理	2	張珮玲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博士生) 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社會服務研究所(健康促進組)碩士
	10:00-12:00	疾病觀察與照顧	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專任教師
	13:00-15:00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2	李婉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博士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8/21 (五)	08:00-12:00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4	林麗英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 曾任三軍總醫院復健部語言治療師 曾任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總督導及副執行長等職務、台北市心愛兒童發展中心主任、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常務理事、台北市師範學院特教系兼任講師。
	13:30-16:30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3	張銀玲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精神衛生組、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精神組專任教師
8/26 (三)	08:00-15:00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6	湯朝明 高雄醫院大學職能治療學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保健課職能治療師
	15:00-17:00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2	趙青鴻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碩士 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物理治療師
8/17(一)~8/21(五) 8/24(一)~8/28(五) 8/30(一)~9/4(五)		機構實習：30 小時 (需於 5 天內完成)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9/9 (三)	08:00-12:00	職業安全與衛生	4	黃香香 玄奘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教育推廣協會急救教育講師、芯盛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職健康管理護理師、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兼任教師
	13:00-15:00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15:00-17:00	課程暨實習總檢討、結訓	2	黎雯瑛 東吳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組長

2. 教保員進階班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8/6 (四)	10:00-12:00	開訓、班務報告、實習說明	2	邱春惠 文化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副院長
	13:00-17:00	體適能活動規劃與執行	4	趙青鴻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所碩士 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物理治療師
8/7 (五)	08:00-17:00	活動與規劃	8	李榮崇 中央大學碩士 桃園心燈啟智教養院院長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常務理事
8/13 (四)	08:00-12:00	專業團隊之合作模式	4	詹玉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教研究所碩士 前台北縣社會局副局長
	13:00-17:00	社區參與訓練與支持	4	楊惠鳳 佛光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院長
8/14 (五)	08:00-12:00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平等教育	4	黃彥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國家教育研究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兼任助理教授、曾任中學組長、教師。
	13:00-17:00	身心障礙者老化支持服務	4	
8/20 (四)	08:00-12:00	美勞工藝教材教法	4	張銘湄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護科講師
	13:00-17:00	社會技能訓練與支持	4	楊惠鳳 佛光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院長
8/21 (五)	08:00-12:00	有效支持策略之運用	4	楊美華 美國 Cardinal Stritch College 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 EC/EEN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 師
	13:00-15:00	經驗分享	2	台南德蘭啟智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理事長
8/26 (三)	08:00-12:00	休閒活動規劃與 執行	4	吳佳玲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副執行長
	13:00-17:00	音樂律動教材教 法	4	趙青鴻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所碩士 財團法人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物理治療師
8/28 (五)	09:00-16:00	正向行為支持 (進階課程)	6	洪美玲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愛啟智中心主任
8/17(一)~8/21(五) 8/24(一)~8/28(五) 8/30(一)~9/4(五)		機構實習：30 小時 (需於 5 天內完成)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9/9 (三)	10:00-12:00	課程暨實習總檢 討、結訓	2	邱春惠 文化大學學士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副院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暨教保員進階班
報名表**

派訓單位				單位印信(大章)
班 別				
單位地址				
主要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派訓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字號	E-MAIL	餐食 (請圈選)
1						葷/素
2						葷/素
3						葷/素

備註：

- 一、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郵寄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 二、原則上各機構報名人數不限，但「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正式通知各派訓單位。
- 三、參訓保證金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請於確定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週內向派訓單位繳納，並以電子郵件將繳納證明掃描檔郵寄或傳真給辦理單位，繳納證明正本於核心課程第一天(118/8/6)繳交予辦理單位。
- 四、填表前請詳閱報名簡章，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以利辨識。
- 五、報名截止時間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7 時整；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六、課程聯絡人：

電話：02-2671-3001 #2212 黎雯瑛組長、#2126 廖家慧社工、#2206 邱春惠副院長
傳真：02-2671-3003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220 號(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暨教保員進階班
參訓學員聲明書**

(參訓學員) 由 _____ (派訓單位)

推薦參加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辦理之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教保員進階班(勾選)，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 一、參訓學員上課之交通費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交通費…等相關支出，應自行負擔；另參訓學員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派訓單位於其取得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回。
- 二、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各項規定，確實執行到課及實習等事項，若有違反，派訓單位必須依下列規定負責賠償培訓經費交予辦訓單位，由辦訓單位繳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項費用派訓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

除不可抗力事由，如：二等親以內喪假外，凡缺課或請假累計達 8 小時者（實習課程應全程出席，不得請假），均予以勒令退訓。退訓者必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該費用由培訓單位於結報時繳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班級平均成本：\$7,500 元。（此為暫估實際成本需以實際參訓總人數做計算）。

每人平均成本如下：

（計算方式：總預算經費／實際上課人數；下列每人平均成本先以 40 人估算）

（一）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一律視為自動退訓，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

（二）凡退訓者，前所繳納之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

- 五、本聲明書，併同參訓契約書裝訂正本一式三份，一份留派訓單位、一份留參訓學員、一份留辦訓單位保存五年。

參訓學員： _____ （簽章）

派訓單位： _____ （正楷填寫並蓋關防）

派訓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暨教保員進階班
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 一、請收到錄取通知之後，一週內將保證金繳交至服務機構並開立代收保證金憑證。
- 二、繳納完成後請以正楷、黑色字體填寫下列保證金繳納證明之資訊，並完成相關簽章用印。

保證金繳納證明

參訓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印信		參訓者簽章	
(印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單位主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注意事項

- 一、由派訓單位協助代收學員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並填寫保證金繳納證明。
- 二、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
- 三、派訓單位協助代收後，請填寫繳納證明，以回傳至本會，並致電確認。
- 四、參訓學員保證金，請各單位自行妥善處理，若學員保證金遺失，由單位自行負責。
- 五、若參訓學員中途申請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派訓單位須將學員參訓保證金及訓練成本費用匯款至本會指定帳戶，由本會轉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帳戶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單位。
- 六、如有任何保證金繳納問題，請洽：02-2671-3001 邱春惠副院長

《交通指南》 新北市三峽區國家教育研究院

-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 近捷運板南線【頂埔站】



公車路線	起點	迄點	建議下車地點
908	三峽	捷運景安站	三峽國中站
910	三峽	捷運府中站	三峽老街站
916	三峽	捷運永寧站	國家教育研究院
922	三峽北大社區	捷運永寧站	姑娘廟站
932	三峽北大社區	板橋公車站	學成路
939	三峽	台北市政府站	學成路
941	三峽	新店	學成路